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099735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周知更正112年7月31日舉辦之第一場公聽會之案件名為「左鎮區草山里南171-1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12年7月31日下午3點整於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之第一場公聽會案件名更正為「左鎮區草山里南171-1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